

(样本)

3700001020021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5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2. 执业兽医注册申请表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编码：3700001020021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

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六）办理条件

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总体条件

1、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

2、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七）申请材料

申请执业兽医注册，应当向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4、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注册或备案登记表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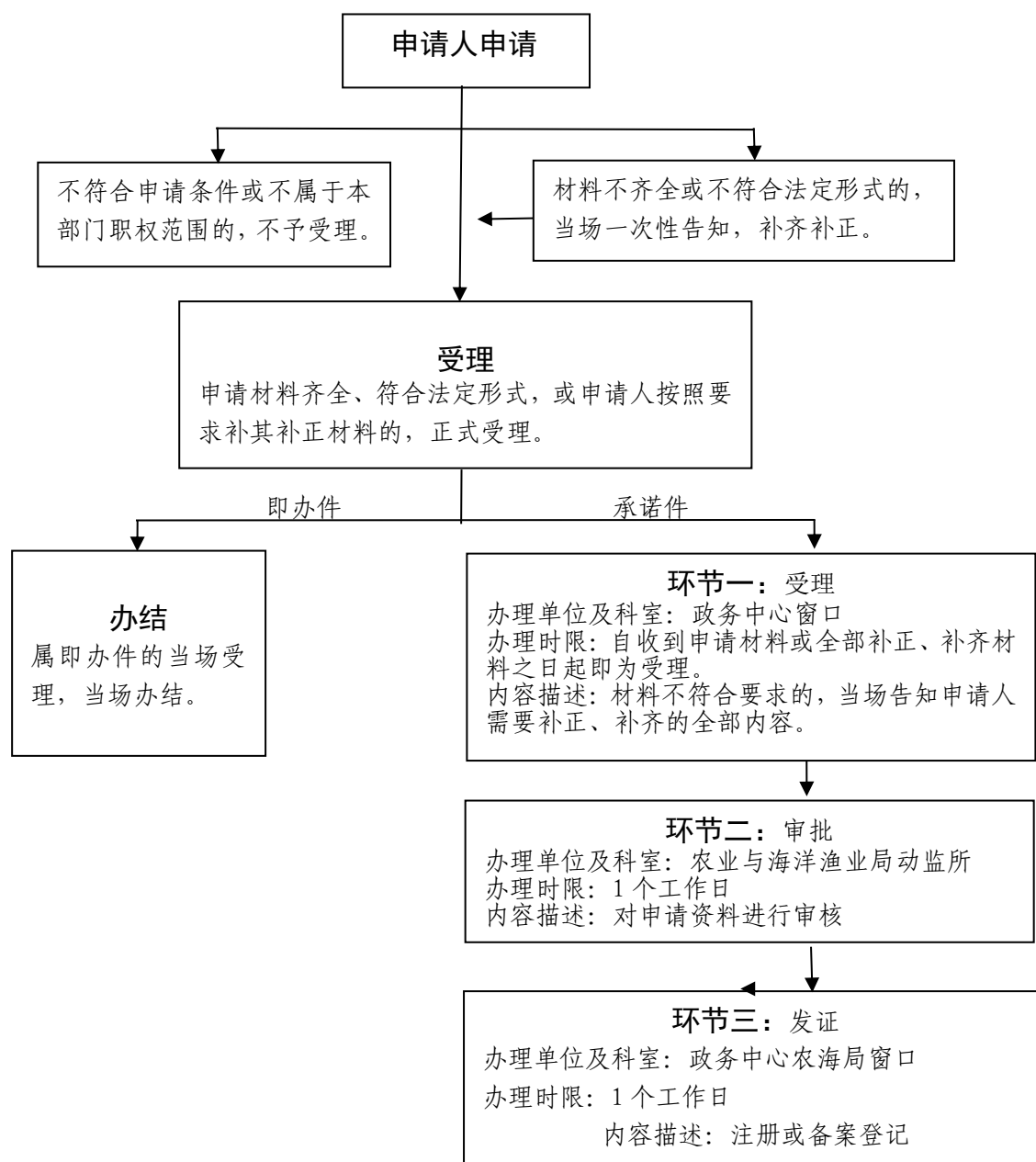
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事项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执业兽医注册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政治面貌		
执业兽医 资格证书号		毕业院校 及主修专业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		
从业地点				
申 请 人 从 业 简 历	申请人（签章）：			
注册机关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册证号				

提交该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三）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四）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政治面貌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号		毕业院校及主修专业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		
执业地点				
申 请 人 从 业 简 历	申请人（签章）：			
备案机关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备案号				

提交该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三）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四）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